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Xiany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planning and design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淳化县

委托方: 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接方: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2日

委托方（甲方）：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接方（乙方）：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最终中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工作编制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委托日期：2026年 6 月 22日

2. 项目概况：

本次普查范围为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包括洪水灾害和干旱灾害两方面。洪水灾害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淳化县内的河流、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和堤防工程等；干旱灾害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淳化县境内的水资源、灌溉、城乡供水能力、供水水源、旱情旱灾等。

3. 具体内容及要求：

（1）办公设备购置：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套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工作必备设备。

（2）宣传工作及县级咨询：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及召开相关宣传会议等；邀请省市及行业内专业人员进行咨询。

（3）实施方案编制：根据水利部技术要求、国家普查办、省普查办的指导性文件及要求，从主要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工期安排等方面进行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

(4)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以淳化县行政区为统计单元，收集整理社会经济资料、供用水资料、灌区资料、历史旱情旱灾资料、抗旱措施资料、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5)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包括水库（水电站）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堤防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及淤地坝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6) 对淳化县流域面积在 200-3000km² 的中小河流（冶峪河）绘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内容涉及农田、城镇、县城等重要防护区的河段。

(7) 普查工作总结：对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工作总结。

(8) 其他有关工作：配合完成相关督查、质量抽查及成果验收移交工作以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关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 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条：乙方按以下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

1. 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普查，并提交成果资料（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时，工期顺延。

3. 提交文件份数及成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份，具体如下：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淳化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

《淳化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报告》；

《淳化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依据成交通知书（后附），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43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正式启动项目调研、资料收集及编制大纲拟订。待完成 50%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供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待项目编制成果提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提供该项目基础资料。

2.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报告编制成果验收，按本合同条款结算费用。

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方案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倍计算编制费用。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同意，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有以上情况发生，乙方有权索赔。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以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报告编制，按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报告送审稿文件并申请技术审查。

2. 乙方在提交报告送审稿的同时，应做好相关多媒体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参加有关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汇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工作，15 日内提交报告报批正式成果，份数不得少于 10 份。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因工作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拨付编制费，应偿付一定数额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项目编制成果，应扣减一定数额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电话: 029-3277881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30MB2A0509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 26460201040016674

联系人:

承接方: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滨河西路1号大秦御港城10#楼

联系电话: 029-3813527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04356318645

开户银行: 农行咸阳市秦都区支
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406201040001509

联系人: